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XJTF (DY) 2025ZF35

（2025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产品的 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 4）。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 序号	名 称 (通用 名)	国产/ 进口， 产地	品名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人 份)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人 份)	合同总价 (元)	金额大 写	收货人及 电话
1	病毒载量 检测试剂	国产， 辽宁省 本溪市	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 (HIV- 1) 核酸 (RNA) 检测试剂 盒（荧光 探针法） 48 人份/ 盒	详见附 件 1	48033	350	16811550	壹仟陆 佰捌拾 壹万壹 仟伍佰 伍拾元 整	根据甲方 单位要 求，送往 指定地点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u> （小写¥16811550.00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物资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发货, 自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冷藏(冷链)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9 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1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由

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1) 和 (5) 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 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 履约金 ¥ 1681155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 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 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 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 元。

(4) 双方约定, 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 履约金 / 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 退 10% 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 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双方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税号: 91210500699428018T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102225000531

帐 号: 991902334910906

帐 号: 0706008809100004112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 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检测, 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实操培训等。

(二)、质保期为 不得低于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9 个月,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三)、接到甲方通知,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维修完毕;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四)、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乙 方

单位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赵世琛

联系电话：15940319371



赵世琛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技术规格	备注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东北制药；48 人份/盒；产地：辽宁省本溪市	试剂适配东北制药 DYSW 系列病毒载量检测系统；试剂采用磁珠法提取核酸，PCR 原理和水解探针法即 Taqman 探针法进行病毒载量检测样本类型：血清或 EDTA 抗凝血浆，样本量=400 μl；最低检出限=30copies/ml，HIV-1 M 组（A，B，C，D，AE，F，G，AG-GH 亚型）、O 组共九个型别全覆盖，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扩增试剂及相应标准品质控品拥有统一的 CFDA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73404148。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我公司试剂配套附送包括样本提取及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耗材。	交货期限：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且收货时，试剂有效期 ≥9 个月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我司技术服务部门及新疆地区驻地技术服务人员为采购方终端客户提供全天 24 小时，第一时间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目前我司有全职维修工程师 20 多位，多名产品技术专家，他们在荧光定量 PCR 临床检验、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及艾滋病病毒载量系统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全国 32 个主要省市设有常备零件库，可以保障及时提供仪器所需的维修、消耗配件，可以快速而准确的解决您仪器和试剂的问题，且我公司免费提供全区东北制药病载检测设备本批试剂使用过程中的全部维保工作（人为损坏除外）。新疆地区配备具有“医疗器械工程师资格证”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资格证”双证技术人员三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资格证”两人。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1 顾问式咨询

探索用户 PCR 实验室运行环境及存在问题，从整体环境、检验项目、产品技术等各方面做全面分析、以顾问式的引导、咨询、答疑等形式，帮助用户深刻理解自身的应用需求；

1.2 设计规划

专业化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对用户实验室现场的硬件和软件；临床样本数量和类型；人员及产品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为客户定制检验项目的设计规划和产品方案。

1.3 产品方案

结合用户需求和实际环境设计解决产品方案。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产品运行的对比实验或产品试用实验。

1.4 培训服务

客户初次使用我公司产品前，公司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提供培训服务，包括设备软件设置、试剂检测原理、检测结果分析判读、检测注意事项等一系列问题，保证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操作人员完全正确掌握使用方法，从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可随时申请免费对新增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服务

1.5 技术支持

在产品使用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专业技术支持。为初次用户免费提供一个月至三个月的技术跟随服务，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为初次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使用指导，并进行为期累计最少一个月的实地技术指导服务。直至用户完全掌握本公司产品的使用操作，以客户满意为止。应急响应，接到用户要求对试剂使用技术问询方面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之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完毕。

1.6 专家培训

我公司不定期组织专家讲座，邀请使用人员参加，通过培训，扩展使用人群的专业知识，提高技能素养。

1.7 售后回访

我公司保证售后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三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了解产品使用性能、售后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等信息，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不断改进，保证客户持续满意。

<1>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接到用户要求对试剂使用技术问询方面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之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完毕。

<2>培训方案及内容：

在产品使用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专业技术支持。为初次用户免费提供一个月至三个月的技术跟随服务，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为初次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使用指导，并进行为期累计最少一个月的实地技术指导服务。直至用户完全掌握本公司产品的使用操作，以客户满意为止。并在用户因人员轮换或其他需重新培训的情况下，免费提供全套首次培训工作。我公司保证售后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三次回访调查用户使用情况，了解产品使用性能、售后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等信息，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不断改进，保证客户持续满意。用户满意度等信息，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不断改进，保证客户持续满意。

附件 2: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主任:		
									日期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3:

单位: _____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 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 月 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 (财务) 盖章:

配发表

序号	单位	配发数量(人份)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	自治区疾控中心	5033	赵燕艳	13699972580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2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10000	孙磊	13369679006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3	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2000	常冰洁	17809908508	克拉玛依市银杉路 128 号
4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2000	阿丽娅	18097520327	阿勒泰市金山路 16 号
5	博州疾控中心	2000	买苏代	18709097201	博乐市青得里大街北 157 号
6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20000	许铭玉	15292392558	阿克苏市建设路 27 号
7	克州疾控中心	2000	张红	13899496585	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 12 号
8	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5000	常文英	13565523162	和田市迎宾路 669 号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合计		48033			

